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8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慈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綸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碩平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江碩平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（票號BK0000000、BK0000000）退票日期為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17日及111年11月30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

力，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為112年6月17日及111年11月30日，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早於退票日112年6月17日及111年11月30日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如債權人對第三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促字第7857號

編號	支票號碼	請求金額	發票日期	退票日即利息起算日	利息
001	BK0000000	500,000元	110年10月28日	112年6月17日	6%
002	BK0000000	1,100,000元	110年11月30日	111年11月30日	6%